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6月7日在公司九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开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周彪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实际，对公司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各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是遵照市场原则和交易各方意愿进行，公允合理，符合市场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加国有土地竞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地与公司厂房比邻，在整体规划及管理、运作等方面，都能较好的进行统筹安排。若能购得该地块，将为公司整体扩建和长远发展提供土地资源，解决公司整体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成都信质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河北信质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规划要求。因此，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成都信质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北信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有利于提高下属子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担保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决议。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